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聘请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。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年2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（B2）座301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企业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6日